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33號

抗 告 人 夏菱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48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肆萬陸仟壹佰壹拾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相對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抗告人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已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將抗告狀（陳報狀）繕本寄予相對人（本院卷第73頁），本院並通知兩造於文到10日內表示意見，該通知亦於114年9月10日分別送達抗告人、相對人（本院卷第109、111頁），應認本件已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935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在前其已執行抗告人所有不動產受分配以清償其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該債權應已全部清償完畢，相對人猶聲請繼續執行其保險契約解約金，實無理由，故訴請原法院確認系爭債權不存在。經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89萬1,658元，抗告人對原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提起抗告。

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1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2 所有之利益為準，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03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之
04 1條第1項、第2項、第77之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又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
06 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
07 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對其之債權請求權不存
10 在，乃消極確認之訴，揆諸首揭說明，抗告人就本件訴訟標
11 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須參酌相對人主張之積極利益加以定
12 之，即應以相對人於抗告人起訴時之未受償金額170萬2,161
13 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295%計
14 算之利息，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59%
15 計算之違約金，暨前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98萬8,421元、違
16 約金50萬7,448元合併計算（系爭執行卷二第249至250頁，
17 本院卷第113至115、119頁），而相對人上開請求金額應加
18 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7日為止之利息、違約金（計算
19 式如附表編號1、2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起訴後部分
20 則不併算其價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4萬6,110
21 元（計算式：170萬2,161元+12萬3,400元+2萬4,680元+98
22 萬8,421元+50萬7,448元=334萬6,110元），應徵第一審裁
23 判費4萬0,695元。

24 五、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4萬6,110元，原裁定未
25 及將相對人已於113年10月21日因執行不動產受償145萬
26 4,275元、114年2月3日因執行保險契約解約金10萬3,009元
27 （系爭執行卷二第117、171頁），予以減除，而核定訴訟標
28 的價額為489萬1,658元，即有未洽。從而，原裁定既有上開
29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
30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該部分予以廢棄，並
31 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

01 分既經廢棄，其據以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法並受抗告法院
02 裁判，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
03 理，附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7 法官 張家瑛

08 法官 郭貞秀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2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4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5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宣妤

18 **【附註】**

19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0 定：

2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2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3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4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7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8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1
02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70萬 2,161 元	1	利息	170萬 2,161元	113年6 月13日	114年4 月27日	(319/ 365)	8.295 %	12萬3,400元
	2	違約金	170萬 2,161元	113年6 月13日	114年4 月27日	(319/ 365)	1.659 %	2萬4,680元
	3	前已核算 未清償之 利息						98萬8,421元
	4	前已核算 未清償之 違約金						50萬7,448元
合計								334萬6,110元